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8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三级子公司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挂牌价格》的议案的议案

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，认为调整三级子公司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挂牌价格，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，监事会同意调整三级子公司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挂牌价格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三级子公司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挂牌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50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8月31日